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审核报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 050040 号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宏大爆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宏大爆破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的,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大爆破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大爆破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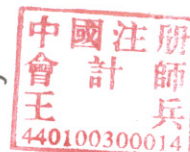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振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是对本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拟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涟新建材”）、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涟深建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42.0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涟邵建工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 100%的股权；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合计持有的涟邵建工 42.05%的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24,462.78 万元，其中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360.00 万元；涟邵建工 42.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7,102.78 万元。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38,181,818
	鑫祥景	8.47%	7,396.44		6,465,419
	傅重阳	21.17%	18,493.63		16,165,760
	陈海明	20.36%	17,789.93		15,550,63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76,363,635
涟邵建工 42.05%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224,353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224,353
合计			124,462.78	19,686.12	91,587,988

2、审核批准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宏大爆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40 号）。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重组完成情况

2016 年 5 月，本次交易标的涟邵建工和新华都工程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涟邵建工和新华都工程成为本公司 100% 的子公司。2016 年 6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2017 年 5 月，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大部分时间较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6]1096 号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二、新华都工程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承诺，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其中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部分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计入实现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7,200.00 万元、人民币 8,64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人民币 21,840.00 万元。若新华都工程在补偿期限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补偿股份数上限为乙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三、新华都工程 2018 年业绩承诺及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8 年度新华都工程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备注
业绩承诺实现数	10,815.70	见下【注】3
业绩承诺数	8,640.00	
差异	2,175.70	业绩承诺实现数-业绩承诺数
实现率	125.18%	业绩承诺实现数/业绩承诺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累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数	25,048.37	2016、2017 及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数合计；详见下【注】1；【注】2；【注】3
累积业绩承诺数	21,840.00	
差异	3,208.37	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数-累积业绩承诺数
实现率	114.69%	累积业绩承诺实现数/累积业绩承诺数

【注】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00 号 2016 年度新华都工程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6.57 万元，扣除除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48.84 万元；

【注】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 10091 号 2017 年度新华都工程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26.10 万元，扣除除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358.91 万元；

【注】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粤审字(2019)0391号 2018 年度新华都工程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15.70 万元，扣除除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364.38 万元。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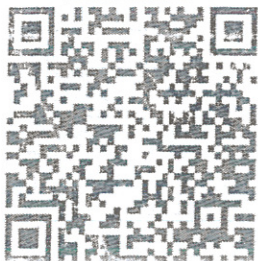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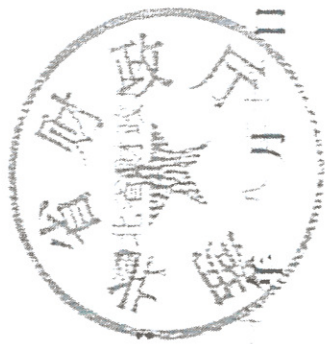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字[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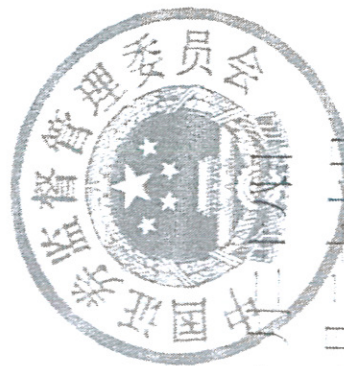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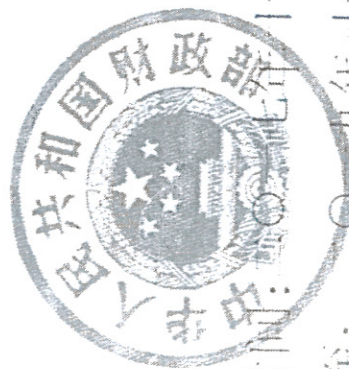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 名 韩 振 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230400197301241011



韩振平(23040008208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230400082089



姓名	王兵
Full name	王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12
Date of birth	1970-03-12
工作单位	中顺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顺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7003121631
Identity card No.	440521197003121631



王兵(44010030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300014